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主题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0	
交易代码	519700(前端)	51970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696,396.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前瞻性的主题优选，积极把握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优选主题配置和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孙艳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	tianqing1.zh@ccb.com

	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667,567.61
本期利润	449,764,585.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8,422,226.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84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7.99%	3.36%	-4.26%	2.11%	-3.73%	1.25%
过去三个月	23.46%	2.47%	7.17%	1.57%	16.29%	0.90%
过去六个月	43.41%	2.12%	16.86%	1.37%	26.55%	0.75%
过去一年	133.51%	1.81%	60.50%	1.12%	73.01%	0.69%
过去三年	95.19%	1.42%	54.04%	0.91%	41.15%	0.5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0.89%	1.31%	54.47%	0.88%	26.42%	0.4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了 46 只基金，包括 2 只货币市场基金、13 只债券型基金、9 只混合型基金、3 只保本混合型基金、19 只股票型基金（其中 3 只为 QDII 基金，2 只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2 只为 ETF 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永兴	交银主题优选混合、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2-03-20	2015-06-01	9 年	李永兴先生，经济学硕士。200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楠	交银主题优选混合、交银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	2015-05-05	-	6 年	沈楠先生，复旦大学硕士。历任长江证券高级分析师，2011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

	合的基金经 理				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政府部门对于“互联网+”战略的高度重视，以及国企改革在各地的渐次开展，上半年相关上市公司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强烈追捧。股市前期整体大幅上扬，随后在半年末出现较大回撤，显示缺乏盈利基本面支撑的市场波动性较大。我们认为下半年经济偏弱，通胀压力不明显的整体格局仍难改变，货币政策将持续宽松。随着去杠杆的压力逐渐减弱，市场有望在三季度逐渐企稳，但判断下半年波动性将放大，可能难以出现单边上扬行情。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从偏向成长，逐渐转向均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8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6.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产业创新方向不变，改革进程也有望加快。我们对整体 A 股市场保持谨慎乐观。传统行业中主要挑选业绩稳定增长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企业，新兴行业中挑选具备竞争壁垒和优势的龙头企业同时给予合理的估值溢价，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当参与传统领域的改革主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

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09,059,363.09	139,452,925.42
结算备付金		7,354,893.70	2,148,418.12
存出保证金		745,971.50	242,125.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93,426,558.64	945,839,984.92
其中：股票投资		772,510,558.64	872,224,431.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916,000.00	73,615,553.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61,964,332.95	498,596,707.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16,024.71	265,586.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0,842.91	21,547,35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074,257,987.50	1,608,093,10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968,198.71	-
应付赎回款		55,233,637.40	40,710,482.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47,403.44	1,470,514.12
应付托管费		241,233.88	245,085.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539,143.46	1,350,281.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8	406,144.03	506,428.01
负债合计		125,835,760.92	44,282,791.3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 4. 7. 9	531,696,396.68	1,257,018,227.06
未分配利润	6. 4. 7. 1 0	416,725,829.90	306,792,08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422,226.58	1,563,810,3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257,987.50	1,608,093,100.5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1,696,396.68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69,135,470.50	-4,858,768.61
1.利息收入		2,760,833.31	2,791,136.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 1	856,931.21	662,269.39
债券利息收入		350,588.44	1,871,297.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53,313.66	257,569.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3,428,245.74	-5,686,619.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 2	564,849,171.36	-8,525,763.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 3	-3,663,608.44	1,509,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 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 5	-	-
股利收益	6.4.7.1 6	2,242,682.82	1,329,364.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 7	-98,902,982.41	-1,973,925.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 8	1,849,373.86	10,639.35
减：二、费用		19,370,885.30	6,247,070.22
1. 管理人报酬		9,531,563.45	4,117,318.62
2. 托管费		1,588,593.89	686,219.8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 9	8,027,610.73	1,239,560.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 0	223,117.23	203,97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764,585.20	-11,105,838.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764,585.20	-11,105,838.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57,018,227.06	306,792,082.11	1,563,810,309.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49,764,585.20	449,764,58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725,321,830.38	-339,830,837.41	-1,065,152,66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296,948.93	199,311,321.09	699,608,270.02
2.基金赎回款	-1,225,618,779.31	-539,142,158.50	-1,764,760,937.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31,696,396.68	416,725,829.90	948,422,226.5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56,457,043.77	-166,611,482.22	589,845,561.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1,105,838.83	-11,105,83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63,820,911.75	14,353,991.32	-49,466,92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06,326.10	-1,713,347.81	5,792,978.29
2.基金赎回款	-71,327,237.85	16,067,339.13	-55,259,898.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2,636,132.02	-163,363,329.73	529,272,80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624 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234,778,164.7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35,642,950.3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64,785.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但会计估计有所变更, 详见 6.4.5.2。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31,563.45	4,117,318.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52,428.11	1,006,474.56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8,593.89	686,219.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58,200,000.00	4,905.53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2,878,105.88	202,878,105.8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25,10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7,778,105.88	202,878,105.8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44%	29.2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9,059,363.09	819,480.53	41,262,842.15	655,660.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18	华信国际	2015-06-15	重大事项	44.08	-	-	250,000	9,168,980.80	11,020,000.00	-
002605	姚记扑克	2015-06-16	重大事项	29.01	-	-	220,000	6,217,846.00	6,382,200.00	-
600097	开创国际	2015-06-05	重大事项	30.40	-	-	440,300	12,284,831.00	13,385,120.00	-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3	重大事项	36.51	-	-	2,475,067	64,322,246.19	90,364,696.17	-
600763	通策医疗	2015-05-25	重大事项	84.73	-	-	32,923	3,232,912.33	2,789,565.79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2,510,558.64	71.91
	其中：股票	772,510,558.64	7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20,916,000.00	1.95

	其中：债券	20,916,000.00	1.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964,332.95	5.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414,256.79	20.15
7	其他各项资产	2,452,839.12	0.23
8	合计	1,074,257,987.5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525,043.20	3.1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63,564,793.83	38.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29,757.00	1.14
E	建筑业	25,990,644.00	2.74
F	批发和零售业	9,587,133.45	1.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08,900.00	4.4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059,394.40	13.92
J	金融业	26,734,692.00	2.82
K	房地产业	101,485,624.17	1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335,010.80	2.8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89,565.79	0.2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2,510,558.64	81.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2,475,067	90,364,696.17	9.53
2	002280	联络互动	746,767	39,802,681.10	4.20
3	600963	岳阳林纸	3,778,834	37,826,128.34	3.99
4	600055	华润万东	681,993	34,406,546.85	3.63
5	002169	智光电气	1,276,127	33,893,933.12	3.57
6	603555	贵人鸟	797,767	33,330,705.26	3.51
7	000596	古井贡酒	579,826	27,066,277.68	2.85
8	002373	千方科技	619,000	26,796,510.00	2.83
9	601872	招商轮船	2,175,500	26,106,000.00	2.75
10	600129	太极集团	924,213	25,157,077.86	2.6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67,912,112.56	4.34

2	601318	中国平安	67,006,393.26	4.28
3	002280	联络互动	64,872,724.45	4.15
4	000024	招商地产	64,322,246.19	4.11
5	601601	中国太保	62,656,259.47	4.01
6	300166	东方国信	57,033,343.42	3.65
7	600016	民生银行	47,776,091.43	3.06
8	600015	华夏银行	47,360,526.97	3.03
9	601988	中国银行	47,187,590.00	3.02
10	000488	晨鸣纸业	42,789,012.74	2.74
11	002324	普利特	41,879,081.86	2.68
12	002589	瑞康医药	41,619,706.47	2.66
13	002169	智光电气	41,396,912.60	2.65
14	000961	中南建设	39,621,685.20	2.53
15	002078	太阳纸业	38,791,344.59	2.48
16	600702	沱牌舍得	37,489,912.98	2.40
17	603555	贵人鸟	37,266,128.13	2.38
18	002051	中工国际	33,392,646.05	2.14
19	600501	航天晨光	32,992,514.12	2.11
20	600055	华润万东	30,032,477.29	1.92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5,828,547.73	8.05

2	002280	联络互动	124,725,030.38	7.98
3	601166	兴业银行	122,944,142.57	7.86
4	600055	华润万东	79,760,577.48	5.10
5	002589	瑞康医药	77,944,555.07	4.98
6	600000	浦发银行	71,622,235.67	4.58
7	000961	中南建设	71,599,552.05	4.58
8	600158	中体产业	71,069,985.18	4.54
9	000001	平安银行	69,149,020.15	4.42
10	000488	晨鸣纸业	65,148,061.78	4.17
11	002051	中工国际	60,530,139.84	3.87
12	002078	太阳纸业	58,892,972.80	3.77
13	601601	中国太保	57,623,307.77	3.68
14	002363	隆基机械	53,274,880.69	3.41
15	002324	普利特	53,002,591.50	3.39
16	300166	东方国信	51,901,951.32	3.32
17	601988	中国银行	51,039,614.78	3.26
18	600016	民生银行	49,444,170.19	3.16
19	600501	航天晨光	48,119,842.55	3.08
20	603555	贵人鸟	44,711,910.17	2.86
21	600015	华夏银行	44,254,658.54	2.83
22	601998	中信银行	43,391,919.80	2.77
23	600702	沱牌舍得	39,146,869.08	2.50
24	000528	柳 工	38,658,288.86	2.47
25	000157	中联重科	37,834,831.48	2.42
26	600720	祁连山	36,787,869.35	2.35
27	600395	盘江股份	35,059,289.04	2.24

28	000425	徐工机械	34,835,981.53	2.23
29	600999	招商证券	33,985,482.05	2.17
30	300427	红相电力	33,246,180.86	2.13
31	600348	阳泉煤业	33,074,860.21	2.12
32	601699	潞安环能	32,539,534.57	2.0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46,810,991.7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34,892,132.7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0,916,000.00	2.21
8	其他	-	-
9	合计	20,916,000.00	2.2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150,000	20,916,000.00	2.2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5,97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024.71
5	应收申购款	1,590,84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2,839.1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1	洛钼转债	20,916,000.00	2.2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4	招商地产	90,364,696.17	9.53	重大事项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615	30,184.30	186,436,970.13	35.06%	345,259,426.55	64.9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2,132.29	0.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10~50

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35,642,950.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7,018,227.0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296,948.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5,618,779.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696,396.68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5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钱文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任总经理职务。

（2）2015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2 号文核准批复，阮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3）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夏华龙先生、乔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68,414,462.33	15.12%	699,565.04	15.12%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56,010,332.00	12.91%	597,232.25	12.9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42,683,385.56	12.65%	585,094.76	12.65%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26,048,382.45	8.38%	387,874.94	8.3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91,745,834.85	7.71%	356,644.39	7.7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362,851,669.27	7.14%	330,340.01	7.1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3,735,642.71	6.96%	322,042.28	6.9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09,579,190.54	6.09%	281,840.92	6.09%	-
长城证券有	1	29,990,533.58	0.59%	27,303.34	0.59%	-

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9,815,480.61	0.59%	27,143.10	0.59%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255,587,661.27	5.03%	232,686.80	5.0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7,078,227.47	4.27%	197,628.10	4.2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6,160,179.42	4.25%	196,791.90	4.2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2,115,723.30	2.99%	138,485.19	2.99%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44,654,180.67	2.85%	131,693.54	2.85%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24,832,920.42	2.46%	113,648.14	2.46%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53,822.12	10.06%	-	-	-	-
华创证券有	6,036,000.	0.87%	-	-	-	-

限责任公司	00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7,240,05 7.20	18.32%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17,737,29 4.20	31.34%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97,530,583 .88	14.04%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1,478,305 .15	3.09%	-	-	-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3,775,764. 60	0.54%	-	-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77,945,345 .30	11.22%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69,246,063 .10	9.97%	-	-	-	-
北京高华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3,804,824. 79	0.55%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交易单元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它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 号）的要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该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5 年 3 月 19 日当日进行的上述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